

# 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攀三大战役办〔2020〕3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臭氧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办，钒钛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：

2019年，我市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均值浓度较2018年同比升高9.4%，臭氧超标天数增加，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下降。为全面完成2020年目标任务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进一步加强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污染源管控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落实：

### 一、明确清单，压实责任

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主要由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等物质发生光化学反应而形成。各县（区）要排查清理辖区内和责任领域内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排放源清单，实行“清单制+责任制”管理，压

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臭氧（O<sub>3</sub>）污染源管控，有效控制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等污染物排放，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。

各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在全中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基础上（附件），对本辖区的企业进行再排查，特别是露天喷漆和机械加工喷涂企业（作坊）、乙炔生产企业等涉及 VOCs 排放的企业，进一步完善区域 NO<sub>2</sub> 和 VOCs 排放源清单（排查时企业名称用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填写），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要对攀钢企业排放源进行排查完善。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组织交通运输部门排查本辖区内汽修店，建立汽修行业 VOCs 排放源清单。

## 二、强化监管，务求实效

各县（区）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办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要落实属地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，压实业主主体责任，建立工作联动机制，切实加强氮氧化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源管控，拟定臭氧管控方案，进一步细化高温时段源清单企业管控要求，全面削减臭氧前体物排放总量，推进空气质量改善。市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预警通报，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检查、暗查、夜查，曝光突出问题，并督促整改。全市上下齐心协力，联防联控联治，全力以赴推进空气质量改善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各县（区）环境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办、钒钛高新区管委会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3 月 10 号前将氮氧化

物（NO<sub>x</sub>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排放源清单，报送市污染防治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安家徽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3348401

邮 箱： 393786870@qq.com

攀枝花市 “三大战役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年1月13日

